|  |  |
| --- | --- |
|  | 本地機構參與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申請表 |

申請參與計劃  更新資料

高等院校  私立教育機構  公共實體  社團  其他具教育或培訓職能的實體

第I部分 機構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機構中文名稱 |  | | | | |
| 1. 機構葡文名稱 |  | | | | |
| 1. 機構地址 |  | | | | |
| 1. 機構電話 |  | | 1. 傳真 |  | |
| 1. 機構網址 |  | | 1. 機構電郵 |  | |
| 1. 報名地點 |  | | | | |
| 1. 開辦課程及/或證照考試的場所\* | 開辦地址及運作時間 | | 可容納的學員人數上限 | 課室名稱/  編號 | 教學設備及數量 |
|  | |  |  |  |
| 1. 擬開辦持續教育課程及/或證照考試的類別\* | 課程(類別： )  證照考試 | | | | |
| 1. 機構負責人 | 姓名 |  | 職位/職銜 |  | |
| 電郵 |  | 聯絡電話 |  | |
| 1. 機構聯絡人 | 姓名 |  | 職位/職銜 |  | |
| 電郵 |  | 聯絡電話 |  | |
| 1. 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帳戶(澳門元) | 銀行名稱 |  | | | |
| 帳戶名稱 |  | 帳戶號碼 |  | |
| 1. 在開辦課程及/或證照考試場所內進行或從事的其他活動 | 否  是（請列出） | | | | |

\*適用於社團及其他具教育或培訓職能的實體第II部分 按機構性質\*附同下列文件：

|  |  |  |
| --- | --- | --- |
|  |  | 由身份證明局於三個月內發出的存有紀錄證明書及領導架構證明書； |
| 2. |  | 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社團章程副本； |
| 3. |  |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於三個月內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副本； |
| 4. |  | 由財政局發出的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副本； |
|  |  | 由財政局發出的M/8（營業稅-徵稅憑單）副本； |
| 5. |  | 參與計劃期間所使用場所的使用權證明文件； |
| 6. | 參與計劃期間所使用場所的圖則資料\*\*： | |
|  |  | 經土地工務運輸局核實的樓宇結構圖則（1:100的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 |
|  |  | 與場所實況相符且載有教學設備的圖則（1:100的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 |
|  |  | 場所街道位置圖（1:1000）； |
| 7. |  | 機構負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 8. |  |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開立的澳門元帳戶銀行存摺內載有帳號及持有人身份資料版面的副本，或由銀行發出的載有帳號及持有人身份資料的證明文件； |
| 9. |  | 其他　　　　　　　　　　　　　　　　　　　　　　　　　　　　。 |

\* 提交的文件：

- 公共實體及高等院校：第8項；

- 私立教育機構：第4、7、8項；

- 社團：第1、2、5至9項；

- 其他具教育或培訓職能的實體：第3至9項。

\*\* 公共實體轄下場所、獲主管實體發出執照或許可的機構舉辦課程及/或證照考試的場所，豁免遞交本申請表第II部分第6項所指的圖則。

第III部分 更新資料：

|  |  |
| --- | --- |
| 擬更新的欄目 | 內容 |
|  |  |

第IV部分 聲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機構知悉並同意遵守第34/2020號行政法規《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及其補充性規定。  2. 本機構聲明所填報的資料及附上的文件內容屬實，並作為審批資助的依據；如有虛假，須承擔有關法律責任。  3. 本機構同意本申請表第I部分第1至9項的內容可被上載於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網頁，以供公眾查閱。 | | | | | | | | |
| 日期： | |  | / |  | / |  |  |  | |
|  | 年 | |  | 月 |  | 日 |  | 持牌實體/營運實體的法人代表或負責人的簽名及機構蓋章 | |